

证券代码：830846

证券简称：格林检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

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将此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其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2、流动性好；
-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1、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的，需同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